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发行人"或"公)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 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 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

拉卡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讲 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

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网下发

投资者请按 33.28 元 / 股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 (T 目) 进行网 上和网 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 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T 日) ,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 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索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 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甲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甲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 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 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 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 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 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 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9年4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 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 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32 倍(截至 2019年 4月 11日),请投资者决策 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33.28 元/股对应的 2018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4月11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

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

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1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3,245.6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3.28 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133,153.28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 用 9,907.63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45.65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

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 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浩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

重要提示

1、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证监许可[2019] 64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拉 卡拉",股票代码为"30077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 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46 号文核准。
发发行人与保春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等)

全级打入了保存的例(主集相间)中门建议证券放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板(主乘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止,本 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主乘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八八、王孝明·司·司·司·西·国·汉 国 子 (上) (「中: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

时间为 9:15-11:30,13:300-15:00。 (2) 发行:50,13:300-15:00。 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 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当最高中银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 (T+2 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多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缴款,并按照规范追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无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风下和风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点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对;主承销商格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独中止发行的原

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 拟由购总量,剔除拟由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18%),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 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 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 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3,153.28万元,扣 除预计发行费用 9,907.63 万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45.65 万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4月16日),任一配 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T 日) 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 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 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3.2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特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 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 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 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 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 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T日) 9:15-11:30、13:

2019年4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 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4 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接 20 个交易日的;接 30 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 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由购额 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 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 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 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 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

E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 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 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中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这投资者的第一 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 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

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下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4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 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 行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 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 面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 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 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 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引 2019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 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4 月 8 日 (T-6 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拉卡拉 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 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 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拉卡拉	指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 股)之行为
阿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阿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2,800.70 万段人民币 普通股 (A 股)之行为 (塔启动回接机制, 阿下发行数量为回接后的阿下共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中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 诺启动回接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接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转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收址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约制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目然入等。但实法律,法规模上者除外)。
阿下投资者	指符合《位卡拉支付最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阿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中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中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 训动场中报售 A 鼓跃的和中聚售存托党证市值符合 你纠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头施 编制 所统证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中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存机构 住承納商 难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阿下发行银行资金帐户
T⊟	指参与本次阿下中期的阿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中期数量进行中期和本次阿上定价发行中期股票的日期,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
仮 行公告》	指 位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100	指 A 以 五 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 1.00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 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0.7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 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245.6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 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3,153.2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907.63万 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45.65 万元。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 (T 目) 15:00 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 年4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加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 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 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拨机制,并于2019年4月17日(T+1日)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 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4月8日 個一)	刊登 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佰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档日 17:00 截止)
T-5日 2019年4月9日(間二)	阿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 12:00 前) 保存机构 住承補商 对阿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4月10日 (問三)	初步询价 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T-3日 2019年4月11日 (問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合)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9年4月12日(問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例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9年4月15日 (間一)	刊登 敬行公告》及 假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7日 2019年4月16日(周二)	阿下安行中购日 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阿上安行中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確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则及阿上阿下最终发行数量 阿上申原配号
T+1 日 2019年4月17日 (明三)	刊登 假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缩号抽签 确此网下初步配倡结果
T+2日 2019年4月18日(問四)	刊登《阿下安行初步配图结果公告》及《柯上中圣结果公告》 阿下安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帐截止 16:00 阿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4月19日(問五)	保荐机构 住承納商 拟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纳金额
	刊等 修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 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19年4月10日(T-4日)至2019年4月11日(T-3日)为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T-3 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3.53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857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 3.365,940 万股。所有配 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5家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 66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 《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 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 18 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 构(主革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 共 3,45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773 个配 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时 购总量为 3,315,5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183,83。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 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 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 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申镇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4月15日(T-1日)按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中证网,www.scom.cn:中国证券用、www.cnstock.com;证券时提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投票"章节,无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租。

发行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5日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拉卡拉所在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截至2019年4月11日

经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乘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3.2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33.28元/股的配售对象报

价不做剔除。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

 $(T-3 \, \Box)$,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行价格进行申购 35.32 倍,A 股市场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 33.28 元 / 股对应的 2018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 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 于 33.28 元 / 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

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3.2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 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43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5,755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3,304,74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讲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 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 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 者数量为 3,43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5,755 个. 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3,304,7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4月16日(T日)9: 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 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3.28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 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 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 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 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各家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 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9 年 4 月 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 年 4 月 18 日 (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 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 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 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 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4月1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

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 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 意资金在涂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 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

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 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 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773",若没

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 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 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注,以上账户信息加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答录

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杳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 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 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 为违约,将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 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T+3日) 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

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 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 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 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 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T 日) 9:15-11:30.1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4月 16日 9:15至 11:30,13:00至 15:00)将 1,200.30万股"拉卡拉"股票输入在 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拉卡拉";申购代码为"300773"。

(四)网上投资者由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9 年 4月1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 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诵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19 年 4 月 12 日 (T-2 目)前 20 个交 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帐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目的 按 20 个 区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 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 券账户中纳人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7 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 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 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 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 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 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由购。所有 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

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 股的 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

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 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 划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

羊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 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 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 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巨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

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 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19年4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

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 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 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4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

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T+1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2019年4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据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4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 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 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 (T+3 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 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子校会路级从晚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 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 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 (T+4 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 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 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 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官。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 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 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 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 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6 层 606 电话:010-56710773

(下转A33版)

5、本次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

(1)本次发行价格 33.28 元/股对应的 2018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164),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32 倍。A股市场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 拉卡拉本次发行市金属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缩含的风险因素,知路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强全。避免自自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本户。 中国的人员,是优价值投资强全。避免自自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245.6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8元/股发行新股4001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3,153.28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007.63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3,245.65 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7、本次发行即以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同下银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帐户进行申购,

设备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 对为开始申随。

个 孜贪者只能使用一个 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逋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函述。

7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

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 足额电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 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 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 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